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69,459.83 万元	是	否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35,545.00 万元	是	否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是	否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9,447.69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9,862.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至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69,459.83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5,545.00 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至纯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9,447.69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79.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5.50 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85689B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2 幢 3、4 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55.29	380,521.85
	负债总额	285,458.43	280,064.46
	资产净额	113,196.85	100,457.39
	营业收入	42,726.98	171,704.66
	净利润	6,489.46	12,249.43

2、至微半导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7.11%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R541D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 层 03 室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674.41	329,007.40
	负债总额	295,808.96	279,610.38
	资产净额	44,865.45	49,397.02
	营业收入	1,605.40	38,094.26
	净利润	-4,531.57	-30,797.85

3、珐成制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54769916G		
成立时间	2003-09-22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08 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91.35	38,181.16
	负债总额	39,555.97	36,596.69
	资产净额	935.38	1,584.48
	营业收入	133.54	13,369.76
	净利润	-649.10	-1,318.50

4、江苏至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O2M6U7B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地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500 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970.86	167,335.58
	负债总额	148,803.96	155,472.68
	资产净额	10,166.90	11,862.90
	营业收入	11,284.42	57,726.73
	净利润	-1,696.01	-142.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连带责任保证书》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4、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费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包括单独行使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79,862.15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0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9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 H 股的认购。三环集团本次发行的香港包销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三环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3 港元/股,由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通过协议厘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1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36	103,910.80
2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46	5,250,303.8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7 月 8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033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8596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9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48,729.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9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6年 7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及其前一个交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6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嘉实原油 LOF;基金代码:16072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7 月 8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886 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6890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9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丹华
任职日期	2026年 7 月 7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 7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组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研究部总监、科技行业投资总监、AI Lab 负责人,现任股票投资首席投资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7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 23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人,代表股份 214,792,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3,333,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代表股份 1,458,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8 人,代表股份 1,516,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代表股份 1,458,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7%。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760,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26,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5,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54%;反对 26,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1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774,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8%;反对 11,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8%;反对 11,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77%;弃权 6,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永生、欧阳婧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 A 鲁泰 B　公告编号:2026-03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现场出席 5 人,通讯表决 7 人,董事许植楠、许健绿、郑会胜、独立董事朱北娜、于明涛、权玉华、魏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暨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 A 鲁泰 B　公告编号:2026-03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郑卫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公司工作安排,郑卫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郑卫印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 年 6 月 8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卫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卫印先生无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现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郑卫印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郑卫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暨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李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琨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电子邮箱:likun@lttc.com.cn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琨: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历任山东鲁泰环中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3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4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生猪销量 35.82 万头(其中商品猪 22.89 万头,仔猪 12.94 万头),2025 年 6 月生猪销量 41.32 万头(其中商品猪 40.16 万头,仔猪 1.16 万头),同比下降 13.30%,环比下降 9.26%;销售收入合计 30,155.12 万元,同比下降 56.78%,环比下降 11.13%。

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和出栏结构调整的影响。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	仔